



Higher Education towards Internationalization
Comprehensive Studies of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nd Shenzhen

走向
国际化的
高等教育

——香港、深圳
高等教育通观研究

■ 刘洪一 刘佳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走向国际化的高等教育

——香港、深圳高等教育通观研究

刘洪一 刘佳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向国际化的高等教育：香港、深圳高等教育通观研究/刘洪一,刘佳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5

ISBN 7-301-07108-6

I. 走… II. ①刘… ②刘… III. ①高等教育国际化—研究—香港 ②高等教育—国际化—研究—深圳市 IV. G64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2558 号

书 名：走向国际化的高等教育——香港、深圳高等教育通观研究

著作责任者：刘洪一 刘 佳 著

责任编辑：许耀明

标准书号：ISBN 7-301-07108-6/G · 1028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zbing@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47

排 版 者：北京华伦图文制作中心 82866441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6.5 印张 200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1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内 容 提 要

香港的高等教育经过百年沿革特别是近数十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发达的高等教育体系,尤其在吸纳欧美先进经验、以国际化方式运作并同香港的本土文化相整合上,取得了显著成效。随着香港与中国内地尤其是与珠三角地区更加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的实施和落实,香港与包括深圳市在内的中国内地各地区高等教育领域的交流合作势必与日俱增。本书作者通过实地考察,以翔实的一手资料,集中梳理了香港高等教育的特色经验,尤其是运用比较、通观的方法,结合深圳高等教育的现状,较为深入地探讨了深港高等教育的比较优势和合作可能、香港政府与大学关系中的缓冲机制及其借鉴意义等,从而对推动香港与内地高等教育领域的合作,推动深圳及中国内地高等教育的国际化在理论和实践上作出有益的探索。

三 录

上 编

大珠三角概念下深港高等教育合作问题研究

引言	(3)
第 1 章 现实要求:深港高等教育合作的必要性	(5)
一、大珠三角概念	(5)
二、深圳因素	(7)
三、香港因素	(8)
第 2 章 基本情况:若干核心要素及其分析	(12)
一、规模	(12)
二、结构	(14)
三、效益	(18)
(一) 政府投入	(18)
(二) 入学率	(20)
(三) 毕业生情况	(21)
四、研究及社会评价	(23)
五、问题与挑战	(27)

(一) 社会转型对教育范式的影响	(27)
(二) 经济转型对人才培养的挑战	(28)
(三) 高等教育大众化过程中的教育质量问题	(29)
(四) 高校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问题	(30)
第3章 借鉴:一种重要的合作方式	(33)
一、健全高等教育体系	(33)
(一) 科学的结构布局	(33)
(二) 明晰的定位特色	(37)
(三) 多元化的办学模式	(41)
(四) 思考与建议	(42)
二、政府与大学:缓冲—制衡机制	(45)
(一) 源于英国模式的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45)
(二) 教资会(UGC)的职权、工作目标、职能及运作 模式	(46)
(三) 分析与建议	(51)
三、院校管治	(56)
(一) 院校自主	(57)
(二) 开放办学	(59)
(三) 国际化	(70)
(四) 讨论与建议	(74)
第4章 合作:走向互补双赢	(77)
一、建立良好的合作协调机制	(77)
(一) 加强两地立体化沟通联系	(78)

(二) 创设高等教育合作协调机构	(79)	目 录
(三) 设立政府及民间基金	(79)	
二、资源的支持和共享	(80)	
(一) 管理与顾问	(80)	
(二) 师资	(81)	
(三) 资料、信息与设施	(82)	
三、双校园模式	(83)	
(一) 交换学生	(84)	
(二) 开放课程	(86)	
(三) 学分互认与学分累积	(87)	
(四) 跨境实习	(87)	
(五) 校际联谊	(88)	
四、合作培训	(89)	
(一) 香港及深圳的人才培训需求	(89)	
(二) 合作模式	(91)	
五、合作研究及成果转化	(95)	
(一) 潜力尚待发掘	(95)	
(二) 发挥所长、契合所需	(96)	
(三) 设立合作研究基金	(98)	
六、合作建设深圳大学城	(99)	
(一) 引入若干香港高校	(100)	
(二) 借鉴香港高校管理运作经验	(101)	
(三) 从“大学城”走向国际化“大学”	(102)	
结束语	(105)	

下 编

香港政府与大学关系中的缓冲机制

引言 (109)

第 5 章 缓冲机制的形成原因 (112)

一、教育中介机构运作过程中形成的缓冲机制 (114)

(一) 在教育政策咨询方面,设立

教育统筹委员会 (115)

(二) 在学校政策方面,设立教育委员会 (116)

(三) 在拨款资助大学教育方面,设立大学教育

资助委员会 (116)

(四) 在工业教育及训练方面,设立职业训练局 (117)

(五) 在大学学术研究方面,设立研究资助局 (117)

(六) 在学术评审方面,设立学术评审局 (118)

二、缓冲机制是制度理性选择的必然结果 (119)

(一) 院校自治和学术自由的必然结果 (120)

(二) 避免政府干预的理性选择 (122)

第 6 章 缓冲机构的组成要素 (126)

一、缓冲机构的价值观念 (126)

二、缓冲机构的评估权力 (127)

三、缓冲机构的组织目标 (128)

四、缓冲机构的机构职责 (129)

五、缓冲机构的机构人员 (130)

六、缓冲机构的活动经费	(131)	目 录
七、缓冲机构的评估技术	(131)	录
八、缓冲机构的工作对象	(133)	
第7章 缓冲机制的运行模式	(134)	
一、保障院校自主办学和学术自由的拨款机制	(134)	
(一) 维护院校自主权的拨款计划和周期	(135)	
(二) 符合国际惯例的经常补助金划分方法	(137)	
(三) 灵活而周密的非经常补助金分配方式	(139)	
(四) 有效处理院校成本增加的应急办法	(139)	
二、对政府和纳税人负责的评价与监督机制	(141)	
(一) 专业权威的组织机构	(141)	
(二) 经常补助金的监控	(142)	
(三) 非经常补助金的监控	(143)	
(四) 科研项目的监察	(144)	
(五) 评估与监察工作的数据搜集	(145)	
三、确保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独立性的准则	(145)	
第8章 缓冲机制的深远影响	(148)	
一、政府集中“掌舵”，院校奋力“划桨”	(149)	
二、大学章程规范，院校竞争有序	(150)	
三、管理机制良好，教授作用重要	(151)	
四、师资队伍一流，学生成绩全面	(152)	
五、大学课程国际化，高教管理国际化	(154)	

第 9 章 深港两地政府与大学关系的差异	(157)
一、深港两地政府与大学在行政关系上的差异	(157)
二、深港两地政府与大学在法律关系上的差异	(159)
三、深港两地政府与大学在财政关系上的差异	(160)
(一) 高等教育财政责权关系的差异	(161)
(二) 高等教育财政拨款机制的差异	(162)
第 10 章 对全面推进深圳高等教育现代化的思考	(164)
一、对深圳高等教育发展优势与矛盾的思考	(165)
二、对借鉴香港经验,推进深圳教育现代化的思考	(168)
三、对深圳建立教育中介组织必要性的思考	(171)
(一) 彰显大学本质,实现“两个转换”的需要	(172)
(二) 政府以法行政,中介公平协调的需要	(174)
(三) 院校自主管理,建立科学管理体系的需要	(175)
上编参考文献	(177)
下编参考文献	(180)
附录 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长与时俱进	(183)
后记	(196)

上 编

大珠三角概念下深港高等教育 合作问题研究

引言

香港高校在与内地高校的合作中,有一种“舍近求远”的现象值得注意:香港政府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UGC,简称教资会)于1999至2000学年开始提出一项资助成绩优异的内地学生赴港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计划,该计划包括香港教资会资助的8所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岭南大学、香港教育学院),他们分别与内地大学签订协议,委托其代为招生,这些内地高校分布在北京、江苏、广东等地达数十所,但与香港毗邻的深圳未有一所高校位列其中;香港多所大学均与内地有交换生计划,内地高校遍布华东、华南、华北、东北、西北等广阔地区,但未见与深圳高校有类似交换生计划;香港八所受教资会资助的大学近年来与内地高校开展了形式多样、数量可观的教学、研究各方面的联系与合作,但在香港方面提供的有关合作计划中,很少见到与深圳本地高校的合作项目。香港高校在与内地高校合作上的这种“舍近求远”现象,至少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深圳的高等教育近年来虽然取得长足发展,但其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仍然欠缺,尚未在国内高校及与香港高校的双边交流中占据一席之地;二是深港两地高等教育交流合作的发展情况尚不理想,深港

两地高等教育在某些方面特别是借助其地缘优势是完全可以进行相关的合作从而实现互利互补的，其前景及潜力均不可小觑，在此方面，无论是香港还是深圳都有大量工作可做。

本调研报告旨在通过对香港高等教育发展状况和发展经验的考察，通过与深圳高等教育的比较研究，发掘和借鉴香港高等教育的有益经验，探索深港两地高等教育交流合作的机制与模式，最大限度地利用和发挥深圳毗邻香港的地缘优势，从而对推动深圳市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教育（包括高等教育）并非是一个单纯的教育问题，而更是一个社会文化问题，因而本文在讨论有关高等教育的问题时，会在一定程度上将该问题置于香港与内地（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的经济融合与社会互动的框架之下，引入有关文化、经济、人口等相关范畴的讨论，以求能在较为科学、全面的视野里检讨深圳高等教育的发展及与香港高校的合作问题。

第 1 章

现实要求： 深港高等教育合作的必要性

一、大珠三角概念

自 1997 年香港回归祖国至今（2003 年春）已近 6 年；自 2001 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转眼亦近两年，这两件大事在香港与内地的关系上是有决定性意义的关键因素。在此背景下，香港特区政府依据香港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要求，把加强与内地的合作作为一项重点施政任务。香港特区政府 2003 年施政报告《施政纲领·振兴经济》关于“持续推行的措施”中最优先考虑的是：“致力与内地当局尽早商定‘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争取有利的协议’”，“与珠江三角洲其他城市合作，吸收更多外国企业在本地投资”。^① 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董建华先生在 2003 年 1 月 8 日所作的施政报告《善

^① 香港特区政府 2003 年施政报告：《施政纲领》，第 12 页。

用香港优势,共同振兴经济》将“加强与内地经济合作”作为施政报告的一项重点内容,其中尤其对“加快珠三角经济融合”的“方向和目标”、“拓展新领域”作了详尽阐发:

香港和广东省,特别是和珠江三角洲的地理和人文关系,经过过去二十多年的发展,实际上已经形成了一个相互依存、功能齐全的大型经济区。当前的国际竞争,主要表现为各经济区域间综合实力的竞争,单个城市往往因势单力薄而难以取胜。香港只有与内地其他城市加强优势互补,才能带出最大的优势。……

中央领导人、广东省领导人和澳门特首十分支持通过加强香港、澳门与内地合作,将包括澳门在内的珠江三角洲,发展成为一个具有生产制造、现代物流、专业服务、金融服务、旅游娱乐、消费和个人服务以及信息中心等优势和功能的现代化大型经济区域。因此,我和广东省的领导人都同意,港粤两地的合作要百尺竿头,有新发展和新突破。两地除了在基建、产业和环保等传统合作领域外,应该加快从更高的起点,在共建现代化大型经济区域的总体目标下,研究和开拓新的及有待加强的合作领域,包括区域基建的进一步协调、强化国际级物流功能、开发珠三角西部、全面拓展服务业和金融合作的新领域、完善市场机制和教育方面等的合作。粤港两地经济合作的前景非常广阔。^①

^① 董建华施政报告:《善用香港优势,共同振兴经济》,第12—13页。

特区行政长官董建华先生表述了香港政府对大珠三角概念的敏锐研判以及对参与和营造“珠三角经济区域”的热情和厚望。其实，在广东省和广州、深圳等珠三角相关城市方面，一段时期以来亦对大珠三角概念做出了一系列深入的阐发，可以说，大珠三角概念对包括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等在内的珠三角地区各城市未来社会经济的发展将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香港与珠三角社会经济融合程度的加深，两地的联系与合作也从单纯的经济领域而拓展到更广阔、更深入的领域范畴，董建华先生在施政报告中更是提出了“教育方面”的合作问题。在此情势下，深圳市如何借助和发挥毗邻香港的地域优势，全面推进包括高等教育这一重要领域对香港的借鉴与合作，确是一个具有紧迫现实要求的重要问题。在笔者完成本调研报告之际，中国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了CEPA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深圳在加强内地与香港之间更加紧密经贸关系方面，更被赋予了探路先锋的特殊使命。

二、深圳因素

深圳市城市发展的基本定位是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城市。根据深圳市目前已有的经济综合实力，深圳市提出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城市的目标定位是可行的：到2003年，深圳市GDP总量居全国大中城市的第四位